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通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依据该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 7,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6.83 元，募集资金总额 51,225,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认购缴款凭证，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14 人，均为在册股东。该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225,000.00 元，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XYZH/2017HZA10152”《验资报告》。

2017 年 8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43 号），确认金通科技该次股票发行 7,500,000 股，其中限售 368,409 股，不予限售 7,131,591 股。

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

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企业增资扩股行为，应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

2017 年 9 月 21 日，杭州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告》（项目编号：HJS-17-09-317）。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6 时止，公司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及新进投资人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金通科技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通科技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通科技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认购缴款凭证，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7 人。

该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82 元，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 20,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400,000.00 元，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汇会验[2018]0057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2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76 号），确认金通科技该次股票发行 20,000,000 股，其中限售 20,00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

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规定。上述《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汇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完成名称变更并领取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7482477

2017年6月28日，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纳认购款。其中，发行对象叶脉在金通科技该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份54,789股，认购金额374,208.87元。叶脉因第一次缴纳认购款374,208.87元未写明汇款用途，故进行了第二次缴款，缴纳认购款为374,208.87元。前述事项造成金通科技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金额较募集资金总额51,225,000.00元多374,208.87元。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金通科技已于2017年9月15日将该笔重复缴纳款项自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退回叶脉账户。

2017年6月29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8年，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与主办券商平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二）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汇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完成名称变更并领取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开户行：中信银行湖墅支行

账号：8110801012501297472

2017年12月20日和21日，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纳了认购款。

2017年12月26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8年，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与主办券商平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通科技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度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6.30
2023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0.00
2023年度利息收入	0.18
2023年度销户转入基本户	76.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已销户

金通科技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并销户的议案》，于2023年12月21日办理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手续，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76.47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详见2023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二)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通科技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度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07.04
202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0.00
2023 年度利息收入	11.3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18.4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金通科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修订，详见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

经金通科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修订，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五、主办券商检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收支明细账等文件，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等。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3 年度金通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